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第十點附件十三修正規定

附表、補助計畫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基準及申請限制：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計畫一	一、參加對象： (一)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偏遠地區學校請申請計畫三) (二)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三)經地方政府推薦辦理合作學習教學推動任務之學校。 二、辦理方式： (一)學校： 1、單一學校：十班以上者，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九班以下者，以編制內教師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參加為原則，特殊情況經本署同意不在此限。 2、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者，以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為原則。 (二)自主社群： 1、同一自主社群單獨或二以上自主社群共同參加計畫。 2、前一自主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其研習計畫應另行訂定。 (三)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且至少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 三、辦理原則： (一)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長期深入推展活	一、核定額度： (一)每校每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二)申請計畫一之校內社群且同時申請計畫二者，申請經費已達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未達個案經費上限時，得將計畫一所餘額度併入計畫二規劃使用。 (三)以自主社群、法人及團體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自主社群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 (四)經地方政府推薦辦理合作學習教學推動任務之學校，依其推動任務及計畫內容，以每校每年每案最高得申請補助十五萬元為原則。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	一、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或同時申請。 二、學校規模未達二十四班者，計畫一以提出一案為限、二十四班以上者以提出兩案為限。 三、聯合數校共同申請者，應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四、經地方政府推薦辦理合作學習教學推動任務之學校，依其推動任務及計畫內容申請者，應於計畫內敘明推動內容、辦理方式及預期成果。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化教學，並逐年提出申請。 (二)學校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二	一、參加對象：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偏遠地區學校請申請計畫三)。 二、辦理方式： (一)一般學校：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邀請校內相關教師，亦可透過策略聯盟與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並可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以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含在地特色、新興科技及其他可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課程。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地方政府得就所在行政區資源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鼓勵具課綱推動專業且課程發展已臻成熟之學校，作為區域課綱推動、課程發展之協作學校，協作學校除定期辦理區域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研發課程方案外，並強化校內課程發展組織，持續優化校本課程。 三、辦理原則： (一)應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二)依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	一、核定額度： (一)學校除原規劃之彈性課程外，需從本署所列選辦主題中擇一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應定期辦理跨校社群進行共備觀議課，並發展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及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方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不以一般地區學校為限；倘協作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則申請計畫三。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並擇本署指定主題轉化或發展具體實踐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三)擇定一門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課程評鑑。 (四)透過專業協作人力到校提供諮詢或指導。 (五)善用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合作發展並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特色之校訂課程。 (六)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應協助地方政府課程推動並定期與區域學校辦理跨校社群及工作坊，以加強與區域學校連結及交流，擴散課程實作經驗。		
計畫三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 二、辦理方式： (一)採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 (二)自行規劃或與大學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協作。 三、辦理原則： (一)學校自行規劃： 1、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 2、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 (二)與團隊協作： 1、每一學校(包括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	一、核定額度： (一)以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 萬元為原則；具分校或分班者，以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離島地區學校如有特殊交通需求，或偏遠地區學校因邀請專家學者到校提供專業支持而有特殊交通需求，致前開補助額度不敷支應者，以得額外補助交通費最高五萬元為原則。同時申請計畫四，且本計畫三經費之申請額度已達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個案經費上限時，得將計畫三所餘額度併入計畫四規劃使用。 (二)申請計畫三或計畫四且帶	學校得同時申請計畫三至計畫五。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團隊成員除大學教師外，得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校長、教師（包括退休人員）及其他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成員時，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2、學校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四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平時應運用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 (三)前揭推動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應規劃部分與學生自主學習相關主題之教學專業精進。	領學區內三所以上之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者，並統籌辦理跨校整合之行政相關事務，額外核定最高五萬元。 (三)為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因辦理社群及工作坊，額外核定最高十萬元，惟所增經費不得併入計畫四規劃使用；另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協作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四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 二、辦理方式：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 三、辦理原則： (一)一般方案學校：考量部定與校訂課程及學生需要，可於	一、核定額度：以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為原則；具分校或分班者，以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如有特殊交通需求者，以得另補助交通費最高五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課中、課後或假期整體規劃,設計以全體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為原則(包括戶外教育)之跨學習階段別課程或與校本結合之延續性課程。 (二)參加自主學習方案之學校: 1、利用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活動課程，引導學生結合生活經驗探究問題，並透過自主學習活動規劃及研擬解決方案。 2、為支持參與計畫教師，本署將辦理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規劃自主學習課程。	萬元為原則。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計畫五	一、參加對象：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 二、辦理方式： (一)單一學校:受訪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 (二)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一名教學訪問教師,採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跨校進行教學訪	一、核定額度： (一)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1、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2、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主要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協同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八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問。 (三)由受訪學校填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五),送地方政府彙整後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由本署安排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後，公告媒合結果。 三、辦理原則： (一)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者，每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原則；採跨校合作者，最多以三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上限,每校皆須提交申請表。 (二)受訪學校與同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以一學年為原則，如第二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並得透過跨校合作方式，加深服務深度及廣度，且以繼續合作一學年為限。 (三)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異常，或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有任一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合適之情形者，得於學期結束後，終止合作關係；其終止程序，由本署另定之。 (四)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之課程教學準備、膳宿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教學訪問教師出勤或教學予以督導。	3、受訪學校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者，得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 (二)住宿費: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以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水、電及瓦斯分攤費用六千五百元為原則，如因聯合宿舍產生之管理費用，採覈實補助方式辦理；無法提供宿舍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以每校每年最高九萬六千元為原則；有宿舍改善需求者,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三)教學訪問教師,補助其每月交通費;服務滿二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費用。 (四)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另補助課程發展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其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最高得補助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七萬五千元。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補助計畫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申請限制
		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	

附件十三　各款計畫項目一覽表

計畫／項目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計畫五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
參加對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經地方政府推薦辦理合作學習教學推動任務之學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偏遠地區及具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訪問教師
補助經費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經地方政府推薦辦理合作學習教學推動任務之學校，以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為原則。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以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為原則；具分校或分班者，以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學校如有特殊交通需求，或偏遠地區學校因邀請專家學者到校提供專業支持而有特殊交通需求，致前開補助額度不敷支應者，以得額外補助交通費最高五萬元為原則。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五萬	以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為原則；具分校或分班者，以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交通需求，致前開補助額度不敷支應者，以得額外補助交通費最高五萬元為原則。	請逕參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

			元。		
			跨校合作者，主要申請學校以加五萬元為原則。		
備註	除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外，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或同時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				